

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丙組(不 分系招生-創新設計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 式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
	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	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11452	國文	均標	--	--	0%	審查資料	--	30%	一、面談 二、創意設計 三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6	英文	前標	5	--		面談	--	4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--	--		創意設計	--	30%	
預計甄試人 數	30	社會	--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 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--	--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
離島外加名 額	無	英數	--	6	--					(無)
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	無	英聽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 試費	1300	指定 項目 內容	審 查 資 料	項目：基本資料(A)、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)、學習歷程自述(N、O)、其他(Q.設 計作品或競賽成果) ※ <a href="#"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19頁)</a> 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	110.3.31			說明：1.基本資料請至招策中心或招生專區「報名報到系統」登錄考生學習資料表，並存成 PDF檔後上傳至甄選會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之「A.個人資料表」項下。2.設計作品或競賽成果 可以照片方式於申請資料中顯示，請勿 寄送紙本資料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 止	110.4.7			1.本組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詳參「重要事項說明」(見本校基本資料)。 2.創意設計測驗考生之創造力、想像力、視覺表達與創新問題解決能力。考試時間120分 鐘。 3.創意設計及面談皆需參與，若其中一科缺考則不予錄取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	110.4.24									
榜示	110.4.30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 截止	110.5.5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 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之級分總和									
備註	1.本組招生名額6名，入學學生大一不分系，大二依其志願選擇學系就讀。2.本組學生於畢業前須 修畢「創新設計」學分學程。3.招生目標：以創新設計為目標，結合扎實的工程、管理、資訊與 人文等訓練，培養具設計力且有全方位視野的學生。經由跨領域合作與實作，養成設計、創新與 商品化的能力，並具備消費者需求、行銷、產品開發、使用者經驗、美感與團隊合作的概念。									

畫面列印